

法院周刊



最高法通报表扬妇女岗位建功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

我省法院系统这些集体个人榜上有名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李胜男)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通报,对在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活动中涌现出的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扬...

沧州市中院审判监督庭女法官和女书记员在全庭员额法官和书记员构成中占比均达三分之二,是完成部门工作的中坚力量...

保定中院民一庭庭长霍丽芳从事民事审判工作23年来,不仅办案数量名列前茅,案件质量也

较高,曾办理国防利益保护检察民事公益诉讼案、首例长城保护检察民事公益诉讼案、婚内监护权案件等在全国全省具有较大影响案件...

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称号。近年来,我省法院女干警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

邯郸法院发布金融审判白皮书 规范金融交易行为 助力防范化解区域性金融风险

河北法治报讯 (张亚男 李佳欣)近日,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金融审判白皮书(2023年度)》,通报了一年来邯郸市法院在金融审判方面的工作情况...

深入调研清底数 突出重点敲“警钟” 秦皇岛中院 精准普法护“未来”

河北法治报讯 (王鹏 张学尧)3月8日,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少年审判庭庭长冯海英带队走进海港区长冯海英中学...

唐山古冶法院举行公众开放日活动 小学生“沉浸式”感受法治力量

河北法治报讯 (王丽娟 彭佳文)为进一步提高青少年学生的法律意识和运用法律自我保护的能力,近日,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法院邀请林西第一小学的学生同家长走进法院...

推动品牌效果学术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承德法院持续增强院校合作

承德全市法院实现与省级22所高校合作全覆盖,形成了承德法院特色的“1+22”学术品牌...

香河法院诉源治理坚持预防与化解并重、诉内与诉外并举

“一张网”巧解“万家事”

冀法“枫”景 三源共治

河北法治报讯 (王树营)2023年以来,香河县人民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不断深化既抓末端、治已病,更抓前端、治未病理念...

法院调解平台为中心,在各镇综治中心设立诉调对接站,在网格片区设立法官联络点,建立“一中心+庭、站、点、员”四联动矛盾纠纷梯次化解、分层过滤体系...

专门调解室,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3个速裁团队,依托5个法庭速裁团队,从事立案前指导、立案后调解速裁等。深化基层治理创建,发挥人民法庭阵地作用...

政争议诉前化解。2023年以来,交警部门受理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住建局受理的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劳动仲裁部门受理的劳动争议纠纷...

秦皇岛海港法院联合多部门座谈 用好司法建议“良方” 共促金融健康稳定发展

河北法治报讯 (高歌 尹雁桥)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二号司法建议”,与金融机构建立高效沟通机制,3月12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邀请区金融办、金融监管秦皇岛分局...

“如我在诉”办好每一起案件

——保定市徐水区法院司法为民工作侧记

□ 杨志芳 张杰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以能动司法的担当作为,“如我在诉”的为民情怀,忠实履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职责使命,着力提升案件办理的精度、速度与温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近日,该院被省法院评为全省优秀法院,大王店法庭入选河北省“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单位。

打造便民利民诉讼服务体系

“被告身在异国他乡打工,无法来法院怎么办?”速裁团队法官瓮建红一边翻阅卷宗,一边思考着如何解决难题,“那就网上开庭”,说着便叫来书记员准备线上开庭相关事项,在征得原告、被告双方同意后,约定线上开庭日期。

这起交通事故纠纷如约开庭,庭审过程中,音视频信息清晰传输,原告、被告进行了陈述、答辩、举证质证、发表辩论意见以及最后陈述,最终当事人双方对赔偿数额达成一致意见。庭审结束后,书记员对庭审录像进行刻录存档。就这样,不到1个小时,一个跨国庭审就顺利完成了,双方当事人脸上都露出了满意的笑容。

此次“1小时庭审”是速裁法官瓮建红日常工作的一个缩影。速裁快审已成为她每天工作的常态,有时仅1天就需要集中审理、调解10余起矛盾纠纷。

为构建集约高效的诉讼服务体系,徐水区法院成立速裁团队,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额不大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速裁快审方式进行集中审理。

同时,该院借助智慧法院应用成果实现网上立案、网上保全、网上开庭、网上退费缴费及24小时自助法院等线上线下“一网通办”,加之诉讼服务“一码通”配套机制,即通过智能手机扫描二维码,便可获取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全流程操作规范,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更加便利高效的诉讼服务。

探索运行法庭“立审执一站式”机制

近年来,坚持好、发展新时

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党委政府大治理格局,成为徐水法院重点研究“新课题”。

徐水法院以“三源共治”理念引导,借助基层法庭“家门口法庭”优势,在大王店法庭运行“立审执一站式”试点工作,运行以来法庭辖区成讼数量同比下降37%。

“没想到这么快就拿到了钱,真的太感谢法官了!”李某乐呵呵地数着手里的货款说。

这是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通过大王店法庭调解,原告李某与三名被告达成和解协议,被告分三笔付清货款,前两笔如约交付,但第三笔迟迟没有音信。李某再次来到法庭寻求帮助,得知在法庭就可以申请执行后,当场交付申请执行材料。

进入执行程序后,法庭干警积极联系被执行人,释法明理,督促其尽快履行。第二天,被执行人之一的王某便带着现金来到法庭,履行了义务。当天,申请人李某顺利地拿到了最后一期货款。“法庭能调解,还能执行,真方便。”李某连连称赞。

全力构建多元共治解纷机制

徐水区法院对辖区14个乡镇成讼纠纷类型及特点逐乡镇分析形成司法数据报告单,创新推出《诉源治理白皮书》,致力于服务乡村振兴和社会治理大格局。

徐水区法院积极探索凝聚合力、调处矛盾新机制,在区委区政府、区委政法委支持下,建立并运行一村(社区)一调解员机制,现已有326名村(社区)调解员加入法院主导的多元调解队伍。他们以“金牌调解员”为标杆,成立以个人命名的“张月红调解工作室”,实现品牌效应影响带动基层解纷成效。14个法官工作站入驻14个乡镇政府办公场所,与辖区乡镇党委、派出所、司法所等携手深度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让大量矛盾纠纷预防在源头、解决在基层、化解在前端。2023年,该院诉前化解各类纠纷860起,治理效果凸显。

徐水区法院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以能动司法展现人民法院担当作为,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不断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

好友借款数百万元拒偿还 法官悉心调解促案结

河北法治报讯(肖立娜)3月11日,一起大额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当事人李某来到安平县人民法院,将一面锦旗送到法官冯红玉手中表达谢意。

原告李某与被告韩某是小学同学、多年朋友。原告在外地开门市期间,被告韩某通过微信联系到原告,以其需要周转资金、购买房产、还贷等事由,陆续向原告李某借款。几年间,韩某陆续借了原告数百万元,后双方约定了利息,被告给原告写下借条。事后,被告韩某仅归还少量借款利息,剩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以各种理由拒绝支付。原告李某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于2023年2月8日向安平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依法返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

承办人冯红玉接到案件后,第一时间翻阅卷宗,初步了解案情,并及时联系原、被告双方进行

调解。承办法官在与双方沟通过程中得知,多年来,由于原告多次向被告讨要借款,被告未能归还,双方原本亲密的同学、朋友关系已经恶化,双方矛盾尖锐。

庭前、庭后、面对面背靠背……经过承办法官多次耐心调解,原告做出让步,但被告仍然无视,始终坚持要求原告撤回起诉。最终,办案法官依据庭审内容及证据,依法作出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民事判决。

被告不服判决,上诉至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衡水中院工作,原、被告达成和解协议。

二审调解书生效后,原告李某对安平法院承办法官在一审中急当事人之所急、想当事人之所想,耐心细致做调解,积极化解其与昔日好友之间矛盾的工作作风心存感激,特意送来锦旗表达感谢之情。

被执行人躲债他乡

昌黎法院异地执行 追回208万元

河北法治报讯(翟杰)为更好破解异地执行过程中面临的难题,提高执行成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昌黎县人民法院积极探索,系统推进、强力攻坚。近日,该院执行局吕金瑶团队前往北京开展执行行动,执行到位标的额208万余元,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2023年1月,经法院主持调解,肖某与金某就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达成调解协议。金某未在调解协议确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干警通过财产查控未发现被执行人金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经执行干警前期线下调查,发现被执行人有合伙经营的超市以及对出租的房屋等财产线索,但因欠债过多,一时难以全部履行。主办法官及执行干警遂积极做当事人双方的思想工作,促使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当事人双方和解后,被执行人未按照和解协议履行,该案恢复执行。

因被执行人身在异地,在前期调查掌握线索

的基础上,3月6日,吕金瑶团队出发前往北京,寻找被执行人金某。然而,被执行人金某不配合执行,拒绝与执行干警见面。执行干警当即联系当地法院联动协助执行。这时,被执行人终于露面,并表示将继续筹措资金尽快还款。随后,执行法官火速赶到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扣划被执行人金某妻子名下夫妻共同财产部分存款。

次日早上,执行干警来到被执行人家中,找到被执行人金某的妻子,耐心释法明理。被执行人金某的妻子同意配合执行,将剩余款项全部交纳。至此,该案件顺利执结。

昌黎法院运用智慧化手段提高被执行财产的查找效率,巧妙破解异地执行中查人找物的难题,同时加强与被执行人财产所在地法院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加大执行工作力度,推动了执行难案圆满解决。该院将持续加大异地执行打击力度,深化拓展异地执行协作机制,用足用好联合惩戒措施,以实实在在的执行力有效提升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

索要货款两年多无果

任丘法院隔空化解 群众“烦心事”

河北法治报讯(孙超)近日,任丘市人民法院新华法庭受理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经办法官悉心调解,最终以当事人双方线上和解的方式化解纠纷。

原告李某为被告肖某提供化工原料等货物,原告按照约定向被告提供货物后,被告未能及时支付货款。两年多来,原告多次催要,被告始终找理由拖延支付货款。因被告肖某系云南人,路途遥远,不易联系,原告无奈只能来到法院寻求帮助。

新华法庭法官宋亚娇作为该案件的承办人,经过阅卷发现,该案的案情较为简单。原、被告双方曾经对尚欠货款进行对账,由被告向原告出具了欠条一张,欠条记载被告尚欠原告货款4.56万元。案情简单,但送达过

程却遇到较大阻碍。被告始终不接听法院电话,不接收法院邮件。

承办法官经过多方打听,取得了被告弟弟的联系方式,劝说其做被告工作。通过家属的劝说,被告肖某联系法院,表示希望早日解决该纠纷。

鉴于被告路途遥远,法庭采用线上的方式作为当事人双方组织调解。被告态度较为诚恳,对尚欠数额表示无异议,但希望能够分期进行偿还。原告不愿相信被告能够按期履行,调解工作一时陷入僵局。承办法官向被告释明如果不按期履行的法律后果,被告听后表示自己已经经营出现好转,能够按时履行。经过法官耐心劝说,原、被告双方最终达成一致的调解意见,这起持续两年多的纠纷得以化解。

网络调解员释法明理促和解 网络主播擅自停播被索赔

不再直播了。某文化传播公司向赵某邮箱发出违约通知,并要求其书面解释停播原因,但未收到赵某的回复,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赵某支付违约金8万元。

桥西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收到案件后,调解员吴杰积极联系双方当事人,了解矛盾争议焦点。

赵某称签订合同时,其并未详细了解违约的法律后果,且未给公司造成损失,所以拒绝支付违约金。调解员考虑到赵某为在校学生,结合赵某的经济价值、此前直播收益情况等综合因素,耐心给双方做调解工作,一方面从法律层面面向某文化传播公司负责人释明关于违约金金额的确定,需考虑双方过错程度、合同义务履行情况、日常收益、预期利益等多方因素,降低其主张违约金数额的心理预期,另一方面向赵某释明有关法律规定,明确其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

最终,在调解员的不懈努力下,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赵某向某文化传播公司支付违约金1万元,该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3月7日,定州市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三八”妇女维权周普法宣传活动。法院干警向群众发放普法手册,并通过现场互动的形式,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现场答疑,重点围绕宪法、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等开展普法宣传。刘璐 摄



3月7日,晋州市人民法院8名女干警在新世纪广场开展“法律宣传暖人心 妇女权益有保障”主题党日活动,在春日暖阳中为妇女群众送上法治大餐。干警们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解答群众法律疑问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她们用鲜活生动的案例、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了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等,引导群众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图为普法活动现场。张洁 摄

魏县法院现场审判和模拟庭审同步推进 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河北法治报讯(石晓岩)近日,魏县人民法院联合县妇联、4个乡镇街道,以“巡回审判走基层 普法宣传助振兴”为主题,开展了系列法治宣传活动,通过真实案件的现场审判和模拟庭审的审理,积极主动服务乡村振兴和社会治理,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到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

该院运用“巡回审判+诉源治理”模式,让群众“零距离”接触庭审,切实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以及司法服务的便捷高效。3月5日,该院审委会专职委员李敬敏、干警

高姗姗到沙口集镇马头村开展巡回审判,依法公开审理了两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邀请镇村干部旁听庭审。3月7日,该院民三庭法官刘雪姣、干警段未霞来到东代固镇翟小庄村,依法公开审理了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3月4日,该院干警来到棘杖寨镇徐小庄村,模拟审理了一起婚约彩礼纠纷案件;3月5日,到魏城镇东南温村模拟审判一起相邻关系案例。庭审结束后,法院干警分别就相关法律等进行了现场普法宣讲,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释

法明理,并就群众关注的矛盾纠纷答疑解惑,教育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守法。

魏县法院持续优化巡回审判模式,选取群众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具有代表性、普遍性和示范效应的婚约彩礼纠纷、民间借贷纠纷、邻里纠纷案件,以“模拟庭审+以案释法+法律咨询”为模式,展示严明的法庭记录、规范的庭审流程,以法释理,引导群众增强法治观念,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助力乡风文明和乡村振兴。

涿州法院巡回审判进乡镇

以案释法助推诉源治理

河北法治报讯(张舜棋)近日,涿州市人民法院东城法庭法官走进孙家庄乡政府,就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开展巡回审判,当地乡政府干部、部分村“两委”干部、附近村民“零距离”感受法律的威严和司法温度。

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标的额为8500元,原、被告双方系叔伯兄弟。承办法官了解到,案件事实清晰,涉案标的额虽然不大,但双方矛盾非常激烈,在借款讨要期间,当事人曾多次发生言语冲突,甚至为此报警。承办法官就具体情况与当地公安派出所对接联系,详细了解双方的对立情况。

“这类案件往往与亲属、近邻等息息相关,进行巡回审判既有利于社会关系的修复,又可发挥法治引领作用,树立良好的化解导向。”承办法官积极发挥人民法庭“司法审判+普法宣传”的作用,在充分掌握矛盾症结和案件的典型意义后,来到孙家庄乡政府,就这起借贷纠纷案件开展巡回审判。

庭审过程中,承办法官耐心地倾听双方意见,以该案的争议焦点为切入点,融入当地民风乡俗,以案释法,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原告撤回诉求。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就

民间借贷相关法律,向旁听巡回审判的干部、群众进行普法宣传。

近年来,涿州法院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不断深化诉源治理,持续延伸司法触角,以“巡回审判”为抓手,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端和疏导端用力,将审判庭搬到田间、地头、村委会、机关会议室等,以发生在群众身边常见的、具有示范引领性案件为着力点,真正贴近人民群众,切实做到“哪里有群众需要,司法的脚步就走向哪里”,通过一起巡回案例,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法律的温暖和公平正义。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强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